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9-04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生产五层共挤膜输液用袋,聚丙烯输液瓶,医疗器械(含微生物培养基),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化妆品;食品生产经营;药品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服务,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生产五层共挤输液用袋、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聚丙烯输液瓶、聚丙烯安瓿、聚乙烯安瓿、塑料组合盖、塑料接口、医疗器械(含微生物培养基)、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化妆品;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药品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服务;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资料

1、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通知书》;

2、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3、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农银汇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43号文注册募集,已于2019年4月1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9年5月24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农银汇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9年6月6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阅读2019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等媒介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农银汇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虽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中标项目的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情况概述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陕西新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新源”)发来的《陕西新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宜川县40万吨天然气处理项目PC(除土建部分)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宜川县40万吨LNG天然气处理项目PC(除土建部分)中标单位,该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2.371亿元(大写:贰亿叁仟柒百壹拾万元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名称:陕西新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新斌

3、注册资本:10,000万

4、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8日

5、经营范围:天然气销售、油气田技术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英旺乡安上村

7、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宜川县40万吨LNG天然气处理项目(招标编号:SXZZHZFCG-2019-01)

2、中标金额:人民币2.371亿元(大写:贰亿叁仟柒百壹拾万元整)。

4、中标单位: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371亿元(大写:贰亿叁仟柒百壹拾万元整),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9.17%,公司预计项目建设期在16个月左右,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有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公司虽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项目的正式合同尚未签订;

2、未来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金额、履行期限等合同条款均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19-02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及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0、临2018-043)。

2019年5月2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019年5月23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7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共计4.53亿元,使用期限尚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使用期限到期前,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9-030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8	宝钢包装	2019/6/4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9),未包含《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此议案已由公司在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四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由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时,更正后相关议案号需重新修改。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9年5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6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罗东路1818号401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1日

至2019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8年度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宝钢包装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宝钢包装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宝钢包装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宝钢包装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宝钢包装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宝钢包装2018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宝武集团对宝钢包装部分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2.01	关于选举胡爱民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严瞿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何太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4	关于选举刘俊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3.01	关于选举章苏阳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4.01	关于选举周宝英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8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宝钢包装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宝钢包装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宝钢包装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宝钢包装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关于宝钢包装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宝钢包装2018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宝武集团对宝钢包装部分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胡爱民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严瞿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3	关于选举何太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	关于选举刘俊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章苏阳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0	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周宝英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5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3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5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 号》)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投资性房地产

1.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8.20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30.24%。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项目列示投资性房地产所处位置、土地性质、购置单价、物业面积以及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2)分项目列示投资性房地产所处建设阶段和使用状态、具体用途以及报告期内的租金或转让收益;(3)分项目列示投资性房地产的抵质押状态、抵质押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期末余额。

2.2016年至2018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69.48亿元、708.31亿元、785.33亿元,逐年升值较快;截至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达70.84%,为最主要的长期经营性资产。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估值方法未采用市场法,而采用收益法、直接比较法、假设开发法等方法。请公司补充披露:(1)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原因;(2)各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的估值技术,以及主要假设和参数、评估计算过程和结果;(3) 结合当地的平均房地产价格水平, 说明投资性房地产估值的合理性;(4)按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并模拟测算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负债及各项关键财务指标的影响。

3.年报披露,公司持有公允价值为15.55 亿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在项目合作方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并将其确认为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投资性房地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项房产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具体位置、土地性质、购置单价、物业面积、具体用途和使用状态;(2)结合与相关合作方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将该项房产确认为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关于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信息

4.年报披露,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有息负债合计266.11 亿元,同比增长60.61%。利息费用为16.70 亿元,同比增长32.46%。此外,还有2.03 亿元的利息费用资本化。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增借款资金的成本及主要用途;(2)相关利息费用资本化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公司近期负债规模扩大、财务费用提高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周转风险及偿债风险,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5.年报披露,第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48 亿元,同比增长31.20%;净利润3.17亿元,同比下降74.38%。请公司补充披露第四季度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6.年报披露,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2.2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大额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及是否具有追索权条款分别说明上述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以上问题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并说明前期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 号》的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31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9-066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巩固PTA产能规模优势,增强聚酯化纤全产业链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40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扩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85,819万元。

《关于二级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9年3月完成对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震生物”)、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100%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苏震生物、盛虹炼化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公司与苏震生物、盛虹炼化在合并前后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因此公司对苏震生物、盛虹炼化的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追溯调整后的公司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825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 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9-067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9年3月完成对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震生物”)、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100%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苏震生物、盛虹炼化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公司与苏震生物、盛虹炼化在合并前后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因此公司对苏震生物、盛虹炼化的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追溯调整后的公司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825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 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9-068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港石化”)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和销售,当前PTA产能为150万吨/年。为进一步巩固PTA产能规模优势,增强聚酯化纤全产业链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虹港石化投资建设240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85,819万元。

2、2019年5月2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1、虹港石化成立于2011年3月11日,法定代表人:梁朝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570374 83XG,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西、陬山三路北,经营范围:甲醇生产;甲醇、1,4二甲苯、乙酸[含量>80%]销售(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他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相关手续)(不含其他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租赁仓储)(以上品种不得代存代储);石油化工科技研发;化纤原料(不含危化品)销售;精对苯二甲酸的生产、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产业”)持有虹港石化100%股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虹港石化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石化产业间接持有虹港石化100%股权。

3、经查询,虹港石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240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扩建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等:24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装置和部分公用工程项目;项目建在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全厂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尽量依托现有设施;项目建设期二年。

4、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85,81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339,781万元,建设期利息为10,980万元,流动资金为35,058万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四、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序号	具体事项
1	2012年6月,取得连云港市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2019年1月,取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3	2019年3月,取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240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4	2019年4月,取得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5	2019年4月,取得连云港徐圩新区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2019年5月,节能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目前正在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虹港石化投资建设PTA扩建项目,虹港石化将按项目建设进展签署相关工程项目、设备采购等合同。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是形成“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新型高端纺织产业链的重要中间环节,向上消化未来炼化一体化项目PX产能,向下为聚酯化纤板块稳定供应原材料,降低化纤业务原料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

2、由于前期虹港石化一期150万吨/年PTA项目建设在工程配套上已为后期产能扩充做了提前预留,本项目建设可充分利用现有建设条件优势,项目公用工程与辅助设施将主要依托于虹港石化现有装置预留,有利于降低总体投资额度,优化项目建设周期,进一步降低虹港石化的整体运行成本。同时,虹港石化PTA产能的扩充有利于增加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3、根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实施后年均所得税后利润34,979 万元,全部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4.33 %,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静态)7.77 年 (含建设期)。本项目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建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

1、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PTA行业主要受上游原油加工行业、下游聚酯纤维行业、以至纺织行业、精细化工等在内的终端行业的需求及行业自身发展状况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如果我国国民经济、进出口形势等宏观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及项目的经营效益带来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竞争对手的竞争策略调整,可能会导致产量和销售收入不及预期。公司将利用产业一体化优势、规模成本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巩固并继续提升现有市场竞争地位。

3、融资风险

本项目投资金额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虹港石化将积极开展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保障项目资金顺利筹措。

4、财务风险

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短期内将影响虹港石化的现金流,增加财务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虹港石化将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规模和进度,严格规范采购、项目施工等,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本项目实施主要受上述风险因素影响,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尽管虹港石化进行了充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评估,但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上述风险因素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实施存在建设进度不达预期,项目不能按期达产;项目达产后,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240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9-02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文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经营情况、财务信息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1.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年报显示, 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7.8 亿元, 同比下降11.34%,其中医药工业21.22亿元,同比增加8.4%,商业及中药材销售5.16亿元,同比减少56.09%;净利润4.62亿元,同比下降11.22%,扣非后净利润3.71亿元,同比下降20.9%。商业板块中,中药材销售收入1.6亿元,同比下降79.7%,毛利率5.85%,同比减少14.25个百分点;工业板块中,中药制剂营业收入16.46亿元,同比增加3.39%,毛利率87.42%,同比增加8.35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血塞通(冻干)、舒血宁注射液、注射用骨肽销售量分别下降27%、35%、29%。

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行业相关政策;(2)结合前述行业政策说明公司营销模式是否变化,并量化分析前述政策变化、营销模式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具体影响,及公司净利润特别是扣非后净利润下滑的原因;(3)结合行业政策等说明公司中药制剂毛利率提升,但主要产品销量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4)报告期中药材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及毛利率下降的原因;(5)公司期末预收账款5309 万元,同比下降46.73%,请补充披露预收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并结合结算方式说明预收账款大幅下降的原因,评估未来是否存在相关产品收入下滑的风险。

2.分季度财务数据变动较大。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高于其他三季度为8.03亿元,但净利润为8972万元均低于其他季度;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6.09亿元,明显低于其他三季度,但净利润为1.57 亿元,明显高于其他三季度。同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出现背离。

请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业务特点、经营模式、费用计提情况等,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各季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变动较大的原因;(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背离的原因;(3)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销售费用大幅提升。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 8.76亿元,同比增加34%,占营业收入31.5%, 其中广告宣传费3.51亿, 同比增加22.29% ; 会务费4.01亿, 同比增加67.78%。公司解释销售费用提升主要原因为受行业政策影响及模式转型影响,企业加强推广职能。

请补充披露:(1)分别列示医药工业、商业及中药材销售涉及的销售费用,及其占各版块营业收入的比例;(2)广告宣传费、会务费的具体内容、金额,具体科目确认的依据,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主要会议、宣传活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场次、参加人数、费用等;(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支付的前五名对象及交易金额,是否涉及关联方、服务的主要内容、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涉及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4)说明公司相关营销活动及费用支出的申请、审批流程及负责人,形成的相关单证,以及公司是否有相关措施确保销售费用真实性、合规性;(5)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变化不大,主要产品销量大幅下滑情况下,销售费用大幅提升的合理性;(6)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主要财务数据

4.货币资金及借款。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22.54 亿元。公司期末短期借款19.7亿元, 长期借款1.8亿元。2018 年一至三季度末账面货币资金分别为17.02亿元、17.14亿元、17.05亿元。公司全年未进行委托理财。报告期利息费用约为7297万元,大幅高于存款利息收入1781万元。

请补充披露:(1)公司存量货币资金较高,利息收入较低,请结合日均货币资金以及货币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2)请结合公司经营模式,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同时,存在较多有息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3)列示说明货币资金存放具体银行、主要账户及金额、存放方式、利率水平、2018 年月度货币资金余额、限制性情况,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若以活期、定期存款方式存放,请说明未进行必要现金管理的主要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4)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5)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6)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 2.19亿元,增长43.04%,公司解释系销售回款取得票据所致;应收账款11.47亿元,增长8.3%。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近49%。期末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283万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共计2092万元。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近1.0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形成原因、前五大交易对方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等;(2)背书的具体明细、用途及资金去向,并说明上述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公司本年收入确认条件、结算方式、销售政策等是否发生变化;(4)请说明公司对票据交易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5)公司非医药配送业务、医药配送业务前五名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6)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2092 万元涉及的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及转回具体原因;(7)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8)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存货。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12.98亿元,其中包括原材料3.07亿元、半成品2.09亿元和库存商品5.77亿元。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21万元、6497万元、998万元。请补充披露:(1)存货中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的明细项目及金额;(2)分品类披露自产、外购原材料的数量和金额;(3)结合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会计政策,以及主要材料、产成品价格走势、保质期用途及市场需求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进行同行业对比;(4)公司库存商品的构成、金额、保质期、库龄等,到期后相关存货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5)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重大非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年报显示,公司于2017年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亳州中药材药品交易中心项目”,截至2018 年12月31日,综合办公楼工程建设已完成95%,2018 年投入约3.59亿元,累计总投入4.91亿元;中药电商物流基地2018年投入约2.71亿元,累计投入5.44亿元。公司在建工程—综合办公楼(交易大厅)预计投入7.5亿元,本期增加4.61亿元,期末余额5.9亿元